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鴛鴦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召集人馨文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陳映璇

壹、本案說明：

鴛鴦湖重要濕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鴛鴦湖自然保留區」。行政區域屬新竹縣尖石鄉、宜蘭縣大同鄉及桃園市復興區，係屬內陸型高山湖泊濕地。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案於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 時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1 樓大禮堂辦理說明會。為核定鴛鴦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另依本法第 7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本部營建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是否涉及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後續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結果續辦部落諮商同意作業。

貳、初步建議：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經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一、計畫範圍、年期

- (一) 圖 1-1 呈現效果差，建議改以清晰可見湖域之圖片，並請補充本區位置的海拔。
- (二) 第貳章扁柏林分布位置建議繪圖標示。
- (三) 請增加說明第一期計畫為 5 年，以及起迄年度。
- (四) 計畫年期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計畫年期為 25 年，且每 5 年至少檢討一次，計畫起始年請修正為「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公告年」。

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 對濕地明智利用部分，應多思考現有居民利用行為內容。
- (二) 計畫書中缺少將如何管理本區，以及落實保育利用計畫之規劃，P.10 最後一行指出本來如何維護及落實明智利用，攸計畫中應有此部分的初步構想。
- (三) 有關核心保育區開放環境教育等明智利用，需注意該地區(路線)之人數最高容納量及活動方式，以免導致環境破壞。
- (四) 依會議資料，本計畫雖未有人民陳情意見，為按計畫書第捌章課題與對策指出曾有部落居民認為濕地與社區部落之互動不足，故建議規劃單位於計畫書內增加與當地部分參與及互動之具體措施，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五) 第拾貳章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僅允許申請許可之傳統祭祀，建議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之內容，增加傳統文化及自用等項目。
- (六)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核心保育區(二)之管理規定請增加「另有關狩獵行為依文化資產法、原住民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字詞。
- (七) 贊成將該濕地定位為以保育為主，但第拾章中核心保育區(一)和核心保育區(二)中的劃設原則皆為劃設範圍的描述，而非劃設原則，請修正。

三、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 表 4-1 呈現降水量在許多年、月均有異常現象，建議可於 P.15 處加強敘述，並連接第捌章之課題一。
- (二) 部分資料引自中央研究院，請補充其測量之年月資料。
- (三) 有關 P.24 使用「今年度」字詞請改以「106 年」。
- (四) 第拾壹章植群圖可參考國家植群圖之計畫成果。
- (五) 有關附錄一之六，明列野生動物繁殖季為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但實際繁殖季至少包括五月及六月，請再說明規定立意。

四、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2 日以營署濕字第 1061006235 號函公告「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請依最新版本修正。

五、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財務與實施計畫之生態資源調查及水位監測計畫建議與水質及水文監測及分析計畫合併成一個計畫。
- (二) 水質和環境與生態之調查建議將 2 計畫合併。
- (三) 指標物種之檢討和評估應於第 1 年或第 2 年執行，以利後續之調查作業。
- (四) 經費的編列請再檢視，經費若相差太遠可能導致無法確實落實各項實施項目，舉例來說，生態資源調查與監測(含外來種移除)之經費是否低估？

六、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 附錄七請補充完整的鳥類資料。
- (二) 本區為國科會之前的長期生態研究站，由中央研究院主導其研究工作，請於適當位置補充，以強化其價值。
- (三) 許多圖之比例尺，如 P.41 之各圖內容有錯誤，建議將單位 miles 改為 kilometers 或 meters。
- (四) 外來種之內容請說明清楚，以目前之內容無法清楚說明本區有外來種之課題。
- (五) 威斯康欣大學請依大眾常用的名稱使用之。
- (六) 部分內容過於白話，請再調整使其符合保育利用計畫應有的調性。
- (七) 部分章節的格式和內容與其他保育利用計畫不一致，請調整。舉例來說，第壹章通常分濕地範圍、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和計畫年期。另第拾參章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分署有統一的內容可供採用。
- (八) P.3 濕地定位部分，目前說明是濕地現況和特性，並未敘明定位，請補充。
- (九) P.6 表 3-1 中上位計畫列的「擬定新竹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書(修訂本)」是否為委託研究計畫？若是，不宜列為上位計畫，應列入的是新竹縣區域計畫，請再檢視。
- (十) P.14 特別提到 97、98 年幾個颱風的風速和雨量的原因為何？P.15，請加強說明降雨量對濕地的影響，特別是乾旱的影響，以及其和氣候變遷之連結(以和課題與對策章節內容呼應)。表 4-1 的表名，請將降水量改為降雨量，另外，降雨量與平均值之 1/2 相比的目的為何？
- (十一) 第五章的內容多為社會面的說明(文字過於白話的部分不少)，缺乏和章節名稱對應的經濟調查與分析，若範圍內無重要經濟活動或行為亦請簡要說明。
- (十二) P.55 課題一之說明不明確也不夠深入，請配合前面背景資料的說明(例如，乾旱對濕地生態的影響或潛在的影響)，再加強論述。另可考量和其他課題(例如課題三)合併探討的可能性。
- (十三) P.55 課題二「外來種的污染，影響濕地生態系」，首先標題不甚理想，請調整。泥鰍為臺灣原生種，列為外來種似乎不太恰當，請再檢視。
- (十四) P.56 課題三提到湖泊陸化問題，然由前面背景資料之分析看不出該濕地有陸化的危機，請再調整或於背景資料再補充相關資訊。
- (十五) P.60 第三項：保護傘指標物種-東亞黑三稜，與前面二項的分類屬性差異太大，建議可將此項內容納入前二項探討，請修正。
- (十六) 第參章第一節上位計畫 P.6「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草案)、104 年」請修正為「國家濕地保育綱領、106 年」。
- (十七) 第參章第三節相關法規研析 P.9 圖 3-1 濕地保育相關法規共 9 個，請修正。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附錄 1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委員 1

- (一) 圖 1-1 呈現效果差，建議改以清晰可見湖域之圖片，並請補充本區位置的海拔。
- (二) 第貳章扁柏林分布位置建議繪圖標示。
- (三) 表 4-1 呈現降水量在許多年、月均有異常現象，建議可於 P.15 處加強敘述，並連接第捌章之課題一。
- (四) 部分資料引自中央研究院，請補充其測量之年月資料。
- (五) 有關 P.24 使用「今年度」字詞請改以「106 年」。
- (六) 第拾壹章植群圖可參考國家植群圖之計畫成果。
- (七) 附錄七請補充完整的鳥類資料。
- (八) 本區為國科會之前的長期生態研究站，由中央研究院主導其研究工作，請於適當位置補充，以強化其價值。
- (九) 許多圖之比例尺，如 P.41 之各圖內容有錯誤，建議將單位 miles 改為 kilometers 或 meters。
- (十) 外來種之內容請說明清楚，以目前之內容無法清楚說明本區有外來種之課題。
- (十一) 水質和環境與生態之調查建議將 2 計畫合併。
- (十二) 指標物種之檢討和評估應於第 1 年或第 2 年執行，以利後續之調查作業。
- (十三) 威斯康欣大學請依大眾常用的名稱使用之。

二、委員 2

- (一) 部分內容過於白話，請再調整使其符合保育利用計畫應有的調性。
- (二) 部分章節的格式和內容與其他保育利用計畫不一致，請調整。舉例來說，第壹章通常分濕地範圍、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和計畫年期。另第拾參章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分署有統一的內容可供採用。
- (三) 請增加說明第一期計畫為 5 年，以及起迄年度。
- (四) P.3 濕地定位部分，目前說明是濕地現況和特性，並未敘明定位，請補充。
- (五) P.6 表 3-1 中上位計畫列的「擬定新竹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書(修訂本)」是否為委託研究計畫？若是，不宜列為上位計畫，應列入的是新竹縣區域計畫，請再檢視。
- (六) P.14 特別提到 97、98 年幾個颱風的風速和雨量的原因為何？P.15，請加強說明降雨量對濕地的影響，特別是乾旱的影響，以及其和氣候變遷之連結(以和課題與對策章節內容呼應)。表 4-1 的表名，請將降水量改為降雨量，另外，降雨量與平均值之 1/2 相比的目的為何？
- (七) 第伍章的內容多為社會面的說明(文字過於白話的部分不少)，缺乏和章節名稱對應的經濟調查與分析，若範圍內無重要經濟活動或行為亦請簡要說明。

- (八) P.55 課題一之說明不明確也不夠深入，請配合前面背景資料的說明(例如，乾旱對濕地生態的影響或潛在的影響)，再加強論述。另可考量和其他課題(例如課題三)合併探討的可能性。
- (九) P.55 課題二「外來種的污染，影響濕地生態系」，首先標題不甚理想，請調整。泥鰍為臺灣原生種，列為外來種似乎不太恰當，請再檢視。
- (十) P.56 課題三提到湖泊陸化問題，然由前面背景資料之分析看不出該濕地有陸化的危機，請再調整或於背景資料再補充相關資訊。
- (十一) P.60 第三項：保護傘指標物種-東亞黑三稜，與前面二項的分類屬性差異太大，建議可將此項內容納入前二項探討，請修正。
- (十二) 贊成將該濕地定位為以保育為主，但第拾章中核心保育區(一)和核心保育區(二)中的劃設原則皆為劃設範圍的描述，而非劃設原則，請修正。
- (十三) 經費的編列請再檢視，經費若相差太遠可能導致無法確實落實各項實施項目，舉例來說，生態資源調查與監測(含外來種移除)之經費是否低估？

三、委員 3

- (一) 計畫書中缺少將如何管理本區，以及落實保育利用計畫之規劃，P.10 最後一行指出本來如何維護及落實明智利用，攸計畫中應有此部分的初步構想。
- (二) 有關核心保育區開放環境教育等明智利用，需注意該地區(路線)之人數最高容納量及活動方式，以免導致環境破壞。
- (三) 有關附錄一之六，明列野生動物繁殖季為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但實際繁殖季至少包括五月及六月，請再說明規定立意。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依會議資料，本計畫雖未有人民陳情意見，為按計畫書第捌章課題與對策指出曾有部落居民認為濕地與社區部落之互動不足，故建議規劃單位於計畫書內增加與當地部分參與及互動之具體措施，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二) 第拾貳章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僅允許申請許可之傳統祭祀，建議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之內容，增加傳統文化及自用等項目。

五、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計畫年期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計畫年期為 25 年，且每 5 年至少檢討一次，計畫起始年請修正為「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公告年」。
- (二)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核心保育區(二)之管理規定請增加「另有關於狩獵行為依文化資產法、原住民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字詞。
- (三) 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2 日以營署濕字第 1061006235 號函公告「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請依最新版本修正。

- (四) 財務與實施計畫之生態資源調查及水位監測計畫建議與水質及水文監測及分析計畫合併成一個計畫。
- (五) 第參章第一節上位計畫 P.6「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草案)、104 年」請修正為「國家濕地保育綱領、106 年」。
- (六) 第參章第三節相關法規研析 P.9 圖 3-1 濕地保育相關法規共 9 個,請修正。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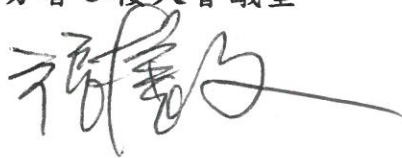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鴛鴦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馨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職稱	簽名處
李副召集人培芬		
周委員嫦娥		
夏委員榮生		
陳委員智華		
盧委員道杰		
魏委員文宜		
顏委員宏哲		
李委員公哲		
簡委員連貴		
陳委員德鴻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小如		
沈委員大焜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鴛鴦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2	陳檢 張家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聘用助理研究員	劉泰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請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總技師 組長 副技師	說明 于幼 吳美儀
營建署	技士	深峰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黃明瑄 陳映璇 賴建良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鴛鴦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新竹縣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請假
桃園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請假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請假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請假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鴛鴦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約僱人員	村燕真
國立宜蘭大學	建築與永續所 所長	薛方志
國立宜蘭大學	建築與永續所 學生	陳奇祥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鴛鴦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吳昂東西學院	博士生	吳建慶